

### 我們與銀河金控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持有我們約89.40%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銀河金控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約為67%）。

銀河金控於2005年8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本公司的投資外，銀河金控的主要投資亦包括持有銀河保險經紀約62.69%股權、銀河基金管理50.00%股權及銀河達華51.0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分別由匯金公司及財政部持有約78.57%及約21.43%股權。匯金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獲中國政府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及履行投資者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改革國有金融機構的政策。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 銀河保險經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持有銀河保險經紀約62.69%股權。銀河保險經紀主要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包括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和辦理投保手續等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銀河保險經紀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98百萬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9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河保險經紀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我們確認，銀河保險經紀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同時兼任另一方的相關職位。

銀河保險經紀的經營範圍不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或投資管理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證券業務與銀河金控的保險經紀業務並無競爭。於2012年12月26日，北京證監局批准我們經營代銷金融產品業務。我們可代銷的金融產品當中包括保險產品。代銷保險產品業務有別於保險經紀業務。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許可並受其監管，而保險經紀業務需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許可並受其監管。所謂代銷保險產品實際為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而保險經紀公司主要為投保人擬定各種投保方案及介紹保險等服務，但不從事銷售任何保險產品。因此，即使我們決定日後開展代

---

## 與銀河金控的關係

---

銷保險產品業務，我們的業務亦不會與銀河保險經紀業務出現競爭。2013年3月23日，銀河國際財富管理成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銀河國際財富管理符合資格並擬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而銀河保險經紀則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基於地域分野，銀河保險經紀與銀河國際財富管理的保險經紀業務並無競爭。由於銀河金控與我們的業務無競爭，故銀河金控並無計劃將保險經紀業務的權益注入本集團。

### 銀河基金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持有銀河基金管理50.00%股權。銀河基金管理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於2012年12月31日，銀河基金管理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0.6百萬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河基金管理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確認，銀河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同時兼任另一方的相關職位。銀河基金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以公募基金業務為主，同時也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與銀河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並無競爭。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與銀河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受不同的監管部門及中國法律法規監管，須取得各自相關許可證。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基金監管部監管，需取得基金管理資格證書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另一方面，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機構監管部監管，需取得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並遵守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的規定。因此，銀河基金管理與本集團於監管環境及業務模式方面存在差異。

關於客戶基礎，我們目前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拓展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設立限定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時，單一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設立非限定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時，單一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為

---

## 與銀河金控的關係

---

人民幣100,000元，而進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時，單一客戶投放的最低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公募基金的認購則不受以上法規所限。因此，銀河基金管理提供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與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業務因客戶基礎不同而各異。

關於業務推廣及銷售渠道，銀河基金管理獲准向公眾宣傳其基金。然而，相關中國法例禁止我們向公眾宣傳資產管理產品，故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主要透過我們的營業網點及代理銀行宣傳及分銷。

銀河基金管理於2011年12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開始向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銀河基金管理從事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佔銀河基金管理總收入的比例相當小。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業務實現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約佔銀河基金管理同期管理費總收益的0.6%。

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現時對我們的總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僅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0.7%、0.5%及0.8%。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銀河基金管理的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無實質性競爭。

目前，銀河金控並無計劃將所持銀河基金管理的股權注入本集團，原因是銀河金控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實質性競爭。銀河金控承諾，倘我們未來業務與其業務產生競爭，彼會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其於2012年10月29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銀河金控亦同意，倘日後本集團從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彼會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本集團日後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受競爭問題影響。

### 銀河達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持銀河達華51.00%股權。銀河達華的業務範圍包括代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融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於2012年12月31日，銀河達華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12年6月26日，銀河達華設立了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基金」)，基金認繳規模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到位資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目前銀河達華尚未以任何形式進行對外投資。我們確認銀河達華與本集團並無共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銀河達華經中國證監會及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天津市人民政府在關於同意設立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基金的函中明確要求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基金主要用於投資天津市低碳產業的相關企業，支持有關企業的發展。我們通過銀河創新資本開展股權投資業務。銀河

---

## 與銀河金控的關係

---

創新資本的私募股權投資通常為財務性投資，目標是在所投企業股權增值後以股權轉讓或IPO方式撤出資金及賺取回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持有八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所涉及的行業覆蓋製造業、消費品、通信、文化和礦業，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投資於天津市的低碳產業。因銀河達華與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產業均有不同，我們認為銀河達華與我們並不存在業務競爭。由此，銀河金控並無計劃將所持銀河達華的股權注入本集團。

### 銀河金控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銀河金控於2012年10月29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確認本身及其受控制實體(除本集團外稱「受控制實體」)在中國境內外均未以任何形式參與、從事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並承諾本身及其受控制實體均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營、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對於銀河金控或其受控制實體所取得與我們開展的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銀河金控進一步承諾立即通知我們，而我們擁有取得該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倘我們選擇承辦該業務，則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不會從事該業務並將就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監管部門的其他要求履行披露義務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除上述承諾外，銀河金控承諾，倘本身或其受控制實體取得與本公司開展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收購機會，則會立即通知我們，而本公司擁有對於該收購機會的優先選擇權。銀河金控亦承諾，倘我們選擇收購，則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會放棄收購權利。

銀河金控承諾，本身及其受控制實體不會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我們以外的任何人從事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

## 與銀河金控的關係

---

### 匯金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為支持上市，匯金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亦已向我們承諾：

- (a) 只要根據中國或我們的股份上市地(倘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法律或上市規則，匯金公司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關連人士，匯金公司承諾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倘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或任何發展為競爭性證券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參與、管理或經營有關競爭性證券業務；
- (b) 倘匯金公司獲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證券業務，或取得經營證券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有關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證券業務；
- (c) 儘管有上述(a)及(b)承諾，匯金公司是中國中央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可通過其投資的其他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及
- (d)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中央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投資的證券公司，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任何經營證券業務的政府批文、授權或許可或商機授予或提供予任何證券公司，亦不得利用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所投資證券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權利時應如同所投資的證券公司僅有本公司般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作為實際控制人的權利，而不得因投資於其他證券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

### 獨立於銀河金控

我們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銀河金控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目前，董事會十一名成員中有五名於銀河金控擔任職務，陳有安先生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長、董事，顧偉國先生(「顧先生」)及李成輝先生均擔任銀河金控董事，許國平先生同



---

## 與銀河金控的關係

---

時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及副總經理，齊曉莉女士則擔任中國金融工會銀河金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上述董事預期在銀河金控擔任的職位不會佔用他們大量時間，並能投入充足時間管理本公司。

儘管有關董事須於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就可能導致我們與銀河金控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但我們相信其餘六名董事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決策。

除顧先生外，上述所有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此外，除顧先生之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銀河金控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銀河金控之間的關連交易並不重大及我們的現有業務與銀河金控的業務並無實質性競爭，我們相信董事會與管理層充分獨立於銀河金控及其聯繫人。

### 營運獨立

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獨立於銀河金控及其聯繫人所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相關資質及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此外，我們已根據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內部組織及管理機構，並制定各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職責明晰的獨立部門所組成受規管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構。我們擁有機構設置自主權，並無與銀河金控混合經營。因此，我們獨立於銀河金控營運。

###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付銀河金控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授貸款，而銀河金控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組合支持日常運作。

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並建立健全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獨立開立銀行基本賬戶，亦無與銀河金控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於銀河金控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銀河金控。